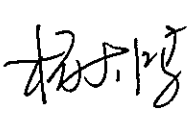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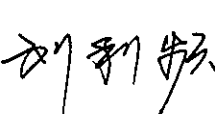
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“低值易耗品系统”与“财务系统”业务系统对接项目		
拟定供应商全称	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		
采购单位	计划财务部	采购联系人	文春龙
专家论证意见	因财务系统已招标并上线使用，中标单位为天津神州浩天公司。要实现两个系统对接，为了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，只能由天津神州浩天公司提供技术方案，包括编写接口程序、调试安装等工作，因此建议使用单一来源采购。	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
杨大鸿	深圳大学计划财务部	高级会计师	
刘利频	深圳大学计划财务部	高级会计师	
陶锐	深圳大学信息中心	高级工程师	
经专家组共同协商，一致推荐 杨大鸿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。			

专家签名：   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- 1、本表仅适用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，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。
- 2、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。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、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。

3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
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

- （一）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- （二）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- （三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；
- （四）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

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，是指采购人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，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